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雷宝志

2017年 2月 25日

会议主持人	<u>任忠利</u>	会议地点	<u>村政府会议室</u>		
具体时间	<u>2017.2.25</u>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 征地位置：北陵街道包道村
 征地面积：0.7008 公顷
 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/亩。
 征地费用：26万元/亩×15×0.7008公顷=273.3120万元
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任忠利 魏艳
张杰 任恩华 刘鹏 蔡国豪
莫会英 李群 刘红
孙志军 张萍
刘大金

同意人数: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7年 2月 25日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雷宝志

2017年2月25日

会议主持人	<u>任忠利</u>	到会人员	<u>任忠利 任忠臣、张凤菊 孟庆辉 王清江</u>
会议地点	<u>村政府会议室</u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北陵街道包道村

征地面积: 0.7008 公顷

现用途: 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 该宗地为II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$26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0.7008 \text{ 公顷} = 273.3120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任忠利

任忠臣

王清江

孟庆辉

张凤菊



2017年 2月 25日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年 月 日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